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2-3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2-3 号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

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在为本次股权激励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为本次股权激励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授权与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的批准授权与实施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回避表决。

3.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监事王丽娜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丽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4. 2024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24年1月2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回避表决。

8.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因监事王丽娜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丽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9. 2024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 2024年8月23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94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份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经查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权益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4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9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查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5 元/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5 元/股

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树娟

2024年8月23日